

证券代码：300091

证券简称：*ST 金灵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，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建国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6 名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168,791,9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1.1250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,152,409,0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0.5486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51 名，代表股份 16,382,8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576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%以上（含持股 5%）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1 名，代表股份 16,382,8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5764%。

3.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需要逐项表决的议案，子议案数共 6 个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5,019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2%；反对 3,69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8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2,610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730%；反对 3,69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332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5,019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2%；

反对 3,69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8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2,610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730%；反对 3,69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332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5,016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0%；反对 3,693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0%；弃权 8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2,607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553%；反对 3,693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454%；弃权 8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4,738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2%；反对 3,693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0%；弃权 3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2,329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602%；反对 3,693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2.5454%；弃权 3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4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5,364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7%；反对 3,06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5%；弃权 3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2,954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764%；反对 3,06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292%；弃权 3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4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4,738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2%；反对 3,693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0%；弃权 3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2,329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602%；反对 3,693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454%；弃权 3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4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4,760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1%；

反对 3,691,58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8%;弃权 34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7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。

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2,351,2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914%;反对 3,691,58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332%;弃权 34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7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53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澍颖律师、赵国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,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0日